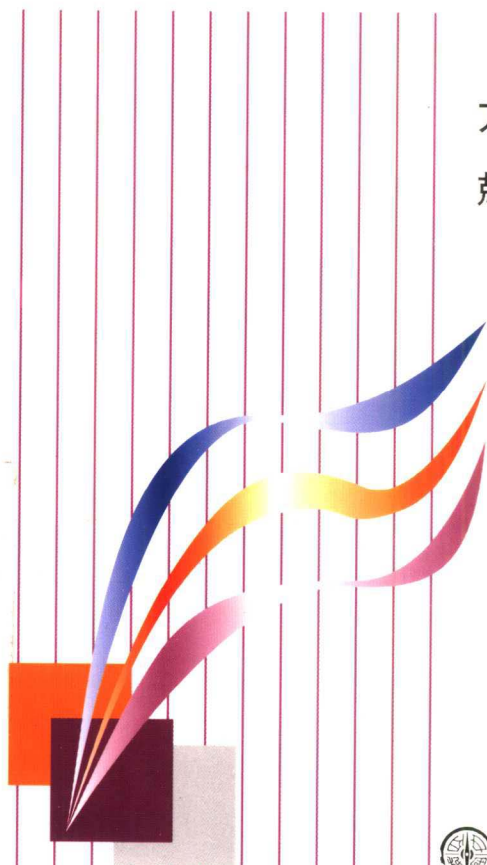


学习 发展 考研 求职 留学

中国大学生手册

A manual
For Chi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方 翟
兢 博
主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UNIVERSITY STUDENTS

中国大学生手册

翟博 方兢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大学生手册 / 翟博主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 9
ISBN 7-5000-7380-1

I. 中... II. 翟... III. 大学生—手册

IV. G645. 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7940 号

策 划 人	郭银星
责任编辑	郭银星
责任印制	徐继康
封面设计	谢顺富
版式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	010-68338363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河北省鑫宏源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385 千字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00-7380-1/G · 898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2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导言

DAOYAN

本书是面向全国高校大学生的资讯、指导性工具书，尤其对刚刚步入大学的新生，更为急需和实用。一册在手，学生可以从点到面，全方位地掌握我国高校的分布、学科结构和专业状况；同时，各种奖学金、助学贷款政策的介绍与解读，将对学生入学后的生活提供细致帮助；进入高年级后，对考研、出国留学和调查合适的工作有详细明晰的指导。是目前最全面、最丰富、最实用的中国大学生学习生活的手册；对准备报考大学的高中学生也具有权威的指导作用。

本书的特色是：

信息全——将高校名录、著名大学、知名专业、学科设置及考研、出国留学指导、学校生活指南等内容集于一册。

内容新——所有政策、文件、资料等都是教育部最新公布的。

权威性——高校名录及其他名单，学科及专业等排序，均按照教育部的排序。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等行政区划的排序，均按照民政部的排序。

编者

2005年8月28日

目录

MULU

• 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节选)	(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2)
• 高校名录	(24)
全国普通高校	(24)
北京市	(25)
天津市	(28)
河北省	(29)
山西省	(32)
内蒙古自治区	(33)
辽宁省	(35)
吉林省	(37)
黑龙江省	(39)
上海市	(41)
江苏省	(43)
浙江省	(47)
安徽省	(49)

福建省	(51)
江西省	(53)
山东省	(55)
河南省	(58)
湖北省	(61)
湖南省	(63)
广东省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
海南省	(71)
重庆市	(71)
四川省	(73)
贵州省	(75)
云南省	(76)
西藏自治区	(77)
陕西省	(78)
甘肃省	(80)
青海省	(81)
宁夏回族自治区	(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2)
全国成人高校	(84)
独立学院	(98)

· 名校介绍 (108)

“211 工程”院校	(108)
“985 工程”院校	(112)
名校概况	(114)
北京	(114)
天津	(147)

河北	(152)
山西	(153)
内蒙古	(154)
辽宁	(155)
吉林	(160)
黑龙江	(164)
上海	(167)
江苏	(179)
浙江	(192)
安徽	(193)
福建	(196)
江西	(199)
山东	(200)
河南	(204)
湖北	(205)
湖南	(211)
广东	(215)
广西	(220)
重庆	(221)
四川	(222)
云南	(228)
陕西	(229)
甘肃	(236)
新疆	(238)
军事院校	(239)

• 学科设置 (243)

哲学	(243)
经济学	(244)
法学	(244)

教育学	(245)
文学	(245)
历史学	(246)
理学	(246)
工学	(248)
农学	(251)
医学	(252)
军事学	(254)
管理学	(254)

• 知名专业 (256)

教学基地	(256)
重点学科	(262)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98)
国家重点实验室	(304)
全国高校一级学科排名	(312)

• 奖学金及助学贷款 (332)

奖学金	(332)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332)
曾宪梓教育基金会优秀大学生奖学金	(335)
贷款	(338)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 (试行)	(338)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解读	(343)

• 考研指南 (352)

考研政策 (352)

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条件 (352)

推荐免试的相关政策和程序 (354)

硕士类别介绍 (356)

科研机构招生专业 (361)

中国科学院 (261)

中国社会科学院 (375)

国家部委研究院所、各地科研机构及党校、军事院校 (379)

• 出国留学 (427)

考试 (427)

TOEFL 考试 (427)

GRE 考试 (431)

GMAT 考试 (433)

LSAT 考试 (436)

TEF 考试 (437)

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438)

国际日语能力测试考点 (439)

Test DaF (德福) 考试 (442)

IELTS (雅思) 考试 (442)

申请学校和签证 (446)

赴美国留学申请步骤 (446)

赴英国留学申请步骤 (450)

赴法国留学申请步骤 (452)

赴德国留学申请步骤 (454)

赴加拿大留学申请步骤.....	(455)
赴日本留学申请步骤.....	(457)
赴俄罗斯留学申请步骤.....	(459)
外国著名大学.....	(461)
美国大学概况.....	(461)
英国大学概况.....	(463)
法国大学概况.....	(465)
德国高等学校概况.....	(468)
加拿大高等教育概况.....	(470)
日本高等教育概况.....	(472)
俄罗斯高等教育概况.....	(476)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JIAOYUFA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

ZHENGCE FAGUI

1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

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节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AODENG JIAOYUFA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宪法和教育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 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 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